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葉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159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16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406730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重申健保收載藥品，許可證持有藥商因故不再供應，或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供應時，應依法辦理並填具「短缺藥品庫存量及供貨計畫表」通報本署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12條之1條規定：「本標準收載之藥品項目，有替代性項目可供病人使用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保險人得將該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一年：... 許可證持有藥商因故不再供應且未於六個月前通報保險人者。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供應時，未於該發生日起十日內通報保險人。」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藥品供應韌性，及保障民眾用藥權益，請協助加強宣導。

三、另「短缺藥品庫存量及供貨計畫表」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nhi.gov.tw/ch/cp-2292-f1c9b-2511-1.html>)：首頁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及醫療服務/健保



9

藥品/藥品供應資訊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電 2026/04/19
文 10:48:06
交 換 章



裝
23

訂

線